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管中閔等間請求國家賠償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88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887號裁定聲請再審，雖以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所提低收入戶證明書不足以釋明其因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付本件聲請再審裁判費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